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文件

粤应急〔2021〕167号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公安局：

为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应急厅〔2021〕53号）要求，依法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进行制售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违法犯罪行为，省应急管理厅、公安厅联合制定了《广东省开展

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公安厅

2021年11月3日

广东省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依法严厉打击不法分子假冒应急管理部门政府网站和证书信息查询平台进行制售假冒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等违法犯罪行为，根据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依法查处伪造、变造、买卖安全生产证书行为，严厉打击假冒应急管理部门网站及通过网络制假售假行为，严肃查处从业人员持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上岗作业行为，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市场秩序，营造公平正义的安全生产社会秩序。

二、重点任务

（一）打击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打击利用互联网搭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查验，涉嫌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或为上述行为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违法犯罪行为。

（三）打击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等进行诸如免考、速成等虚假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诱导从业人员上当受骗，

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认真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默许从业人员持假证上岗的违法行为。

三、工作专班和职责分工

（一）专项行动工作专班

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和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院联合成立省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工作专班。省公安厅治安局、刑侦局、网警总队和省应急管理厅矿监地灾处、危化监管处、执法工贸处以及省安科院有关负责人员为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立在省应急管理厅执法工贸处。

各地级以上市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由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组。

（二）职责分工

1.应急管理部门工作职责。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全面排查“三项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情况，核验安全生产证书真伪。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执法检查，设立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等违法犯罪行为举报热线，收集问题线索并及时移交，协助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2.公安部门工作职责。对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

书查验，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开展打击。

四、工作安排

（一）组织部署阶段（2021 年 11 月）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本工作方案内容进一步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明确具体工作分工、时限、责任。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将具体实施方案报送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

（二）自查自改阶段（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

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全面排查本企业“三项岗位”人员持证情况，通过应急管理部官网上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cx.mem.gov.cn）核验证书真伪，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持有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或无证上岗的要及时整改，确保本单位“三项岗位”人员依法持证率达到 100%。

“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机构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要求，完善并保持本机构相应条件，规范培训管理，及时消除默许或协助特种作业人员持假证参加复审换证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专项执法阶段（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于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使用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行为，必须深挖背后的制售假证链条线索，不得以行政处罚“一罚了之”。对于各渠道获得的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的涉案线索，要及时移送公安部门，并积极配合依法查办。

各级公安部门对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问题线索依法进行查处，对从事伪造、变造、买卖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等不法分子，对涉嫌假冒政府网站提供虚假安全生产证书查验的不法分子，以及为假冒政府网站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器托管、网络存储、通讯传输等技术支持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利用网络媒体、在线平台宣传、兜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涉嫌诈骗的不法分子，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总结完善阶段（2022 年 4 月-5 月）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认真总结本地区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专项行动深入开展。建立健全案件查处工作机制，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联合查案等形式，力争捣毁一批伪造安全生产证书的制假窝点，惩治一批假冒政府网站的技术团伙，查处一批持假人员和用假企业，曝光一批典型违法犯罪案件，有效遏制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专项行动有序开展

专项行动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牵头成立由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组成的专项行动工作组，明确任务分工，细化治理措施，强化沟通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有序有力推进专项治理行动。

各地级以上市应急管理部门要安排专人于每月（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1 日前将阶段性工作进展连同广东省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上报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对于专项行动过程中查处的刑事犯罪等典型违法案件随时报送；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包括典型案例分析、工作经验提炼、长效机制研究、本地创新做法和广东省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联络人及电话：任靓，020-83133272,邮箱：yjt_pxkh@gd.gov.cn）。

（二）强化联合行动，严厉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

各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将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作为重点来抓，切实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梳理工作思路，研究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的特征和方式，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联合开展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要坚持一查到底，查处背后的各类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重追究责任。对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依规采取约谈告诫、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等方式进行处置；对于

构成刑事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广泛宣传引导，大力营造社会共治格局。各地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通过报纸、电视、微博、微信、标语、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普及“三项岗位”人员范围以及培训考核正规渠道等知识，向社会公众大力宣传“三项岗位”人员持假证或无证操作的危害；让企业和从业人员掌握网上核验方式，学会如何辨别证件真伪；同时广泛通报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开展情况和犯罪查处结果，充分发挥典型案例和刑事处罚的警示震慑作用，形成强大舆论声势；要畅通举报渠道，落实有奖举报制度，鼓励广大群众充分利用12350、110等电话举报违法行为，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常态化打假。对于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在专项行动结束前尚未结案的，要持续跟进，确保不结案、不收官。各级应急管理、公安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在总结专项行动工作基础上，建立协作配合打假长效工作机制，研究依托公安部门区域情报搜集中心，实施常态化打假，坚决遏制假证危害。

附件：广东省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附件

广东省打击假冒政府网站制售假冒安全生产证书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类别	项　　目		本月数据	累计数据
自纠自查情况	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家）		
		发现假冒证件（人）		
		上报处理（人）		
	安全培训机构	安全培训机构（家）		
		默许或协助复审或换发假冒证件（人）		
		上报处理（人）		
执法情况	用人单位	发现假冒证件（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移送公安（人）		
	安全培训机构	发现假冒证件（人）		
		责令整改（家）		
		停产整顿（家）		
		行政罚款（元）		
		移送公安（人）		
	假冒网站	发现假冒网站（家）		
		封堵网站（家）		
	公安部门	立案起数（起）		
		刑事案件起数（起）		
		打掉犯罪团伙数量（个）		
		收缴假证件数量（件）		
		收缴制假工具设备数量（台）		
		查获买假用假人员数量（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本表请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报送，并请于2021年12月起每月1日前将盖章pdf扫描件及电子版发送至省专项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邮箱。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部安全执法和工贸监管局。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 日印发

校对责任人：执法监督和工贸安全监管处王小英、任靓